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2〕3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《智慧小区物业设施建设标准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智慧小区物业设施建设标准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DBJ/T 13-414-2022，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具体技术内容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智慧小区物业设施建设标准 DBJ/T 13-414-2022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